附件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16年版）

| **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31001B010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以下简称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01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内的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1B03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1B04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1B05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5个月以上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1B06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1万以下元罚款 |
| C31002B010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变更税务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02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内的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2B03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2B04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2B05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5个月以上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2B06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1万以下元罚款 |
| C31003B010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注销税务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03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内的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3B03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3B04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3B05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5个月以上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3B06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1万以下元罚款 |
| C31004B010 |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04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内的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4B03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4B04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4B05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4B06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1万以下元罚款 |
| C31005B010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05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内的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5B03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5B04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5B05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5个月以上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5B06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1万以下元罚款 |
| C31006B010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06B020 | 未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6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07B010 |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 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07B020 | 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08B010 |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8B02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09B010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09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内的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9B03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C31009B04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0B010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0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0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1B010 |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 |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11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1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2B010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12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2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l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3B010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13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3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l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4B010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14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4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5A010 |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数量在5份以下的 | 处2千元（含）以上l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5A020 | 数量在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 处l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5A030 | 数量在10份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6B010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在限改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16B020 | 在限改期内仍未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6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l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7B010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l5日以内的 | 可以处l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7B020 | 逾期l5日以上1个月以下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7B030 | 逾期l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7B040 | 逾期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7B050 | 逾期5个月以上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7B06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l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8B010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l5日以内的 | 可以处l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8B020 | 逾期l5日以上1个月以下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8B030  C31018B040 | 逾期l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8B050 | 逾期5个月以上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8B06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l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9B010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1万元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19B020 |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1万元以上10以下万元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9B030 |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19B040 |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50万元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20A010 | 纳税人偷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下或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应纳税额10%以下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0A020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上且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应纳税额10%以上50%以下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0A030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上且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应纳税额50%以上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1A010 | 扣缴义务人偷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5万元以下或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占应扣、应收税额10%以下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1A020 |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5万元以上且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占应扣、应收税额10%以上50%以下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1A030 |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5万元以上且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占应扣、应收税额50%以上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2B010 |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下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2B020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上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3B010 |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占应扣或应收税款20%以下的 |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3B020 | 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占应扣或应收税款20%以上50%以下的 |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3B030 | 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占应扣或应收税款50%以上80%以下的 |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3B040 | 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占应扣或应收税款80%以上的 |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4B010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  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 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4B020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绝缴纳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5B010 | 对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后，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绝缴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5万以下的或者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税款占应纳税额10%以下的 | 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5B020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5万以上且不缴或者少缴应纳占应纳税额10%以上50%以下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5B030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5万以上且不缴或者少缴应纳占应纳税额50%以上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6A010 |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转移或者隐匿财产，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 处欠缴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C31026A020 | 转移或者隐匿财产，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6A030 | 转移或者隐匿财产，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处欠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7B010 |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导致未缴、少缴税款5万元以下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50%以下的罚款 |
| C31027B020 | 导致未缴、少缴税款5万元以上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8A010 | 抗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拒缴税款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 处拒缴税款1倍（含）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8A020 | 拒缴税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拒缴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8A030 | 拒缴税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处拒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9B010 |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下或者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下的 | 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9B020 |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上且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上50%以下的 | 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29B030 |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上且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额50%以上的 | 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30B010 | 纳税人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印花税票金额50元以下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30B020 | 印花税票金额50元以上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31B010 | 已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的印花税票未注销或者未画销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印花税票金额50元以下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31B020 | 印花税票金额50元以上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32A010 | 纳税人重用已贴用的印花税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用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元以下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32A020 | 重用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元以上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33A010 | 伪造印花税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印花税票数量在100张以下的或者票面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 处2千元（含）以上l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33A020 | 伪造印花税票数量在100张以上的或者票面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 | 处l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34B010 | 纳税人违反“凡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应加注税务机关指定的汇缴戳记，编号并装订成册后，将已贴印花或者缴款书的一联粘附册后，盖章注销，保存备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在限改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34B020 | 在限改期限内未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34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l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35B010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保存印花税凭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在限改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35B020 | 在限改期限内未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35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2000元（含）以上l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36C000 | 代售户违反“代售户所售印花税票取得的税款，须专户存储，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结报，或者填开专用缴款书直接向银行缴纳。不得逾期不缴或者挪作他用”的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二条：代售户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或者取消其代售资格 | 代售户违反“代售户所售印花税票取得的税款，须专户存储，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结报，或者填开专用缴款书直接向银行缴纳。不得逾期不缴或者挪作他用”的规定的 | 警告  注：此行为危害较轻，不需要细化裁量 |
| C31037C000 | 代售户违反“代售户所领印花税票，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转托他人代售或者转至其他地区销售”的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二条：代售户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或者取消其代售资格 | 代售户违反“代售户所领印花税票，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转托他人代售或者转至其他地区销售”的规定的 | 警告  注：此行为危害较轻，不需要细化裁量 |
| C31038C000 | 代售户违反“对代售户代售印花税票的工作，税务机关应经常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代售户须详细提供领售印花税票的情况，不得拒绝”的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二条：代售户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或者取消其代售资格 | 代售户违反“代售户所售印花税票取得的税款，须专户存储，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结报，或者填开专用缴款书直接向银行缴纳。不得逾期不缴或者挪作他用”的规定的 | 警告  注：此行为危害较轻，不需要细化裁量 |
| C31039A010 | 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印花税款且偷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下或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应纳税额10%以下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39A020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上且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应纳税额10%以上50%以下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39A030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上且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应纳税额50%以上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40B010 | 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印花税款且不进行纳税申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下或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应纳税额10%以下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40B020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上且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应纳税额10%以上50%以下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40B030 |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万元以上且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应纳税额50%以上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41B010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 在限改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41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41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42B010 |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限改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C31042B020 | 在限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42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43B010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的，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43B020 | 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43B030 | 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44B010 | 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涉及发票50份以下或者涉及发票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4B020 | 涉及发票超过50份以上且涉及发票金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4B030 | 涉及发票50份以上且涉及发票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5B010 |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在一年内初次发生的 | 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5B020 | 在一年内重复发生的 | 处200元以上l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5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1000元以上l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6B010 |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在一年内初次发生的 | 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6B020 | 在一年内重复发生的 | 处200元以上l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6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1000元以上l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7B010 | 拆本使用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 拆本使用发票数量在1本（包、卷,下同）以下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7B020 | 拆本使用发票数量在1本以上3本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7B030 | 拆本使用发票数量在3本以上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8B010 |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涉及发票份数在10份以下或者涉及发票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8B020 | 涉及发票份数在10份以上且涉及发票金额在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8B030 | 涉及发票份数在10份以上且涉及发票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9B010 |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涉及发票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9B020 | 涉及发票金额在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49B030 | 涉及发票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0B010 |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涉及发票份数在10份以下或者涉及发票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0B020 | 涉及发票份数在10份以上且涉及发票金额在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0B030 | 涉及发票份数在10份以上且涉及发票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1B010 |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涉及发票份数在50份以下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1B020 | 涉及发票份数在50份以上200份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1B030 | 涉及发票份数在200份以上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2B010 |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一年内初次发生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2B020 | 一年内重复发生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3B010 |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涉及空白定额发票数量在5本（250份）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10份以下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3B020 | 涉及空白定额发票数量在5本（250份）以上10本（500份）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10份以上30份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3B030 | 涉及空白定额发票数量在10本（500份）以上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30份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4B010 | 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涉及空白定额发票数量在5本（250份）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10份以下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4B020 | 涉及空白定额发票数量在5本（250份）以上10本（500份）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10份以上30份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4B030 | 涉及空白定额发票数量在10本（500份）以上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30份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5B010 |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丢失定额发票的 | 处票面金额2倍以下罚款，处罚总额不超过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5B020 | 丢失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定额发票以外的其它发票的 | 每份处20元到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处罚总额不超过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5B030 | 擅自损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发票 | 每份处20元到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处罚总额不超过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56A010 | 虚开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虚开发票累计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C31056A020 | 虚开发票累计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C31056A030 | 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1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 | 处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C31056A040 | 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5万以上的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C31057A010 | 非法代开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非法代开发票累计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C31057A020 | 非法代开发票累计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C31057A030 | 非法代开发票金额累计在1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 | 处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C31057A040 | 非法代开发票金额累计在5万以上的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C31058A010 | 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违法所得的 | 没收作案工具；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58A020 | 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59A010 |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数量10000份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吊销其发票准印证 |
| C31059A020 |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数量10000份以上30000份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吊销其发票准印证 |
| C31059A030 |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数量30000份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吊销其发票准印证 |
| C31060A010 |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因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初次接受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60A020 | 因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再次接受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61A010 | 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因伪造发票监制章初次接受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61A020 | 因伪造发票监制章再次接受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62B010 |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初次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62B020 | 多次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处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63B010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 发票数量50份以下，或票面累计金额5000元以下的 | 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63B020 | 发票数量50份以上，且票面累计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63B030 | 发票数量50份以上，且票面累计金额1万元以的上5万元以下的 | 处5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63B040 | 发票数量50份以上，且票面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C31064B010 |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  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导致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金额1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未缴、少缴、骗取的税款10%以下的罚款 |
| C31064B020 | 导致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未缴、少缴、骗取的税款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C31064B030 | 导致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未缴、少缴、骗取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65B010 | 扣缴义务人未按《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 |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1份（含）以上5份以下的 | 不予处罚 |
| C31065B020 | 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5份以上的 |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31065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66B010 |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1份以（含）上5份以下的 | 不予处罚 |
| C31066B020 | 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5份以上的 |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31066B030 | 情节严重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31067B010 |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不属于经营行为的 |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67B020 |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67B030 |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68B010 |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虚假纳税担保金额10万元以下的 | 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68B020 | 虚假纳税担保金额10万元以上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31069B010 |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69B020 |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69B030 |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C31084B01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由财政部门或者税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涉及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20份以下或票面累计金额2万元以下的 |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84B020 | 涉及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20份以上50份以下或票面累计金额超过2万元以上在5万元以下 | 处2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C31084B030 | 涉及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50份以上或票面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本表中的“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